

2023年度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经营主体	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按50%比例；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按30%比例；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按1:5的比例（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：被抽查单位数量）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县级	

2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	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	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	4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	县级	
3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	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14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380号令）第三十六条	县级	
4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2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县级	
5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10户	2023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	
6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	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检查	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区、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、倾倒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对水产苗种繁殖、栖息地从事采矿、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等行为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主体	1户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；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《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；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	县级	